

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17〕119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已经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17年8月30日

青岛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，我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。我校所有本科专业均能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二条 为规范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办学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学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

第三条 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国家法制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能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，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负担专门技术工作初步能力的，经审核准予毕业生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因考试作弊或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违背学术诚信的；

（二）平均学分绩点 < 2.0 的；

（三）未达到毕业要求的；

（四）因其他原因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

士学位的。

第五条 为鼓励学生个性发展和创新能力培养,对于已取得毕业资格,平均学分绩点 <2.0 的,如在某一方面特别优秀或获得重大奖励,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定后,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六条 学生因违背学术诚信,但能主动承认错误、认真悔改,并在以后的在校学习期间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等方面有突出表现,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,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:

(一)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省级及以上级别的大学生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专业技能大赛等项目并获奖;

(二)积极进取,勤奋努力,成绩优异,且考取研究生或出国读研。

第三章 学士学位评审程序

第七条 由学院逐个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,根据本细则第二章要求,拟出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原因,经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,提交教务处审核,由教务处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。

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,形成决议后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如发现舞弊行为而授予学位的，应予复议撤销已授学位，并上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，在规定的媒体上宣布所授学位无效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青岛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条例（修订）》（青农大校字〔2009〕85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